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13.51B(2)條刊發，內容關於本公司董事資料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近日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魏博士」）獲悉，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LDK Solar Co.,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光伏產品，其美國預託股份曾在紐約交易所上市，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股份代號：LDKYQ，「LDK」，魏博士於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若干債權人所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對LDK發佈清盤命令，並已委任聯合正式清盤人以處理LDK的清盤事宜。

LDK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魏博士資料變更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文會國

中國武漢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僅供識別